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9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当选董事一致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21日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推举魏晓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选举魏晓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第五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步丹璐女士(主任委员)、赵勇先生、贺立龙先生

提名委员会:步丹璐女士(主任委员)、魏晓林先生、贺立龙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勇先生(主任委员)、魏永春先生、步丹璐女士

战略委员会:魏晓林先生(主任委员)、魏永春先生、罗朝金先生、唐卓毅先生、贺立龙先生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魏永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聘任罗朝金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唐卓毅先生、陈瑞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杨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杨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刘炯林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何心竹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7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并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魏晓林先生(董事长)、魏永春先生、罗朝金先生、唐卓毅先生

独立董事:步丹璐女士(会计专业人士)、赵勇先生、贺立龙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人数比例符合要求。

二、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步丹璐女士(主任委员)、赵勇先生、贺立龙先生

提名委员会:步丹璐女士(主任委员)、魏晓林先生、贺立龙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勇先生(主任委员)、魏永春先生、步丹璐女士

战略委员会:魏晓林先生(主任委员)、魏永春先生、罗朝金先生、唐卓毅先生、贺立龙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三、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

总经理:魏永春先生

副总经理:罗朝金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唐卓毅先生、陈瑞娟女士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浩先生

内部审计负责人:刘炯林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何心竹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职务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	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
电话	028-8707 8355	028-8707 8355
传真	028-8707 2857	028-8707 2857
电子邮箱	Yanghao@xlqp.com	hexinzhu@xlqp.com

五、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李冬炜先生、吴传华先生离任公司董事,不在公司继续任职。魏晓林先生离任公司总经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冬炜先生、吴传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李冬炜先生、吴传华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附件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魏晓林,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魏晓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715,5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4.5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魏永春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魏晓林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魏永春,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起在公司任职。魏永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2,881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0.1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魏晓林先生之子,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魏永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朝金,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9年起在公司任职。罗朝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3,9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唐卓毅,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今在公司任职。唐卓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步丹璐,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博士学历。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步丹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步丹璐女士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能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贺立龙,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贺立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立龙先生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能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勇,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02年7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教师,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挂职),2016年12月至今任民进成都市委副主委。2019年5月至今任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勇先生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能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不包含董事)

杨浩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证书。2011年起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杨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6,7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6%,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浩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瑞娟,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在公司任职。陈瑞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刘炯林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证书、司法职业资格证书。2025年3月起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刘炯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何心竹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起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何心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8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议案《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审议未获通过;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168人,代表股份114,832,0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875%。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6,426,2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5人,代表股份8,405,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3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5人,代表股份8,405,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34%。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魏晓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魏晓林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06,581,295票,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155,058票。

(2)选举魏永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魏永春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06,575,299票,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149,062票。

(3)选举罗朝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罗朝金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06,575,311票,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149,074票。

(4)选举唐卓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唐卓毅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06,577,827票,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151,590票。

魏晓林先生、魏永春先生、罗朝金先生、唐卓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当选之日起三年。

此议案为累积投票事项,当选董事得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步丹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步丹璐女士获得选举票数106,579,983票,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153,746票。

(2)选举赵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赵勇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06,574,928票,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148,691票。

(3)选举贺立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贺立龙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06,577,425票,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151,188票。

步丹璐女士、赵勇先生、贺立龙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步丹璐女士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三年,赵勇先生、贺立龙先生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28年12月26日。

此议案为累积投票事项,当选董事得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3.审议未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8,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613%;反对1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2%;弃权5,225,8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326%。关联股东魏晓林、罗朝金回避表决。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数未达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议案未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50611-05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杨兴辉律师、傅豪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三)《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的通知》”);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根据2026年1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等发布了《股东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超过15日,公司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上午9:15至2026年1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等签名。

3.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4,832,0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87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6,426,2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41%。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405,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34%。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405,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34%。

(二)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以累积投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魏晓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魏晓林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06,581,295票,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155,058票。

1.02 选举魏永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魏永春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06,575,299票,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149,062票。

1.03 选举罗朝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罗朝金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06,575,311票,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149,074票。

1.04 选举唐卓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唐卓毅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06,577,827票,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151,590票。

根据表决结果,魏晓林先生、魏永春先生、罗朝金先生、唐卓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以累积投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步丹璐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步丹璐女士获得选举票数106,579,983票,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153,746票。

2.02 选举赵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赵勇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06,574,928票,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148,691票。

2.03 选举贺立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贺立龙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06,577,425票,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151,188票。

根据表决结果,步丹璐女士、赵勇先生、贺立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勇先生、贺立龙先生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12月26日,步丹璐女士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审议未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8,55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9.1613%;反对178,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0062%;弃权5,225,87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8.8326%。其中: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01,78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5.7106%;反对178,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1200%;弃权5,225,87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2.1695%。

本议案关联股东魏晓林、罗朝金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除议案3外,本次会议的其他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见证律师:
杨 兴 辉
见证律师:
傅 豪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16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吴立群、王奕深、杨帅、高常健、周台、蒋岩波、杨益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副董事长王奕深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导致控股权发生变更,吴立群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同意选举吴立群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管理层架构进行调整,董事会同意聘任程治文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管理水平强化的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海荣先生因个人工作岗位职责发生变动而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但仍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副总裁。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更换了部分董事会成员。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进行了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海荣先生,因个人工作岗位职责发生变动而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李海荣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的原定任期至2028年1月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自《关于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海荣先生持有公司30万股股份(含代卢建春先生持有的15万股),不存在股份转让方面的自愿性承诺事项。

李海荣先生的工作岗位调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的正常运行,其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经董事长吴立群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伟先生(简历附后)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6067248

传真:0755-26070372

电子邮箱:minkave@minkave.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2日

附件:王伟先生简历

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13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项目负责人;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深圳蜂群传媒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9月至2022年1月任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2月至2025年12月任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于2026年1月入职公司。

王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及《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鉴于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导致控股权发生变更,吴立群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同意选举吴立群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及管理水平强化的需要,为充实管理层力量,董事会同意聘任程治文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王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程治文先生,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其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因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更换